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媒体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GJ-HT-[FW]-2543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XGJ-IIT-[FW]-254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甲方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开展宣传工作，向全社会科普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知识，从而增强甲方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甲方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医院品牌形象，现拟采购对甲方进行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按照合同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当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并且达到甲方要求，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相关要求，质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采购包 7：央广网：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文字链广告, 2 条；

央广网陕西频道图文产品制作, 3 条；

海报制作，并于央广网陕西频内发布 1 次，2 张。

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定制详细的广告投放方案，广告设计内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

行。

2) 乙方各宣传推广活动方案需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宣传服务期要求实施。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发布的宣传稿件按先后顺序进行统计并移交甲方。

4) 乙方须及时发布甲方重点内容推送，确保内容的时效性，及时在相应平台推送。

4.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对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包含 word 及 PDF）成品存档。

2) 乙方对视频、媒体链接等应提供电子版（MP4 格式）成品，U 盘提交存档。

3) 所有原始素材乙方须移交给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增值税、履约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成果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之内全部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相关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服务形式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折扣	折后价(元)
产品制作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 文字链广告	20000	2	条	40000.00	约 2.8 折	11000.00
	央广网陕西频道图文 产品制作	50000	3	条	150000	3 折	45000.00
	海报制作，并于央广	40000	2	张	80000	3 折	24000.00

	网陕西频内发布 1 次						
总价（含税）							80000.00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资料外，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若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作为专业媒体，负责按照《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对拟发布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有权

拒绝发布，如因发布内容违法导致主管部门处罚的，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总逾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否则，每出现一次不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电 话：1340298475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
A 座 18 层 09、10 单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300001688

电 话：029-85573831

传 真:

传 真: 029-85573831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